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雷)环限改字〔2020〕14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雷州市和拓建材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2MA54M0PK2C

住所：雷州市北和镇宝塔村东边

投资人：陈耀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11月6日，我局雷州分局环境执法人员到位于雷州市北和镇宝塔村东边的雷州市和拓建材中心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你中心正在生产。经查，你中心碎石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15日建成，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已于2020年10月20日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我局雷州分局2020年11月6日《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中心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

我局决定责令你中心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两个月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办理碎石加工项目环评手续，配套的环境保

护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你中心应当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两个月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办理碎石加工项目环评手续，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我局将对你中心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如你中心拒不改正，我局将依法从严查处。在我局实施复查前，你中心可以提前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中心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你中心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